伊宁市特殊教育学校工会工作制度

一、维护职能

1.维护教职工的民主权利

(1)确保每位会员都享有《工会法》所赋予的权力，确保会员对学校的 知情权、参与权、民主监督权。

(2)工会主席参加学校行政例会、参与学校重大问题的讨论，享有同级党政副职待遇。

(3)学校成立民主调解小组、“校务公开 ”监督小组，积极开展工作，履行好自己的权力与义务。

2.确保会员物质利益

(1)学校工会积极维护好教职员工参加学校各项活动和业务学习、进修的权益。

(2)工会女工委员应积极维护学校女教师及儿童的合法权益，积极关心婚假、产假中女教师的身心健康，做好“六一国际儿童节 ”对学校 14 周岁以下教职工子女的关心、慰问。

(3)工会能依据《劳动法》中所规定的劳动时间、节假日加班的报酬等要求，监督学校杜绝违反《劳动法》事件的出现。

(4)成立民主调解小组，配合学校合同聘用制工作的顺利进行。

(5)建立帮困体制，筹集帮困金，为困难教职员工献爱心。

(6)为教职工多办实事、多办好事。建立“五必访 ”制度，即：婚假、丧假、病假、产假、住院；对长病假、待退休的教职员工及时给予关心。

(7)建立保险制度，做好教职员工的住院补充医疗保险、特种重病保险 、女教师特种重病保险及教职工的补充养老保险。

二、参与职能

1.贯彻落实以教职工代表大会为主的教代会制度，落实学校重大问题的讨论、解决必须依靠教代会的制度。

2.组织召开好每年一次的教代会，完善学校的民主管理，维护教职工 的合法权益，完善教代会的操作及教代会的评估工作。

3.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应充分履行教代会所赋予的民主参政、民主议政、民主管理、民主监督职能，体现了教师的主人翁精神。

4.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对教师的提案，认真对待、审议、及时解答、督促落实，以确保提案人的合法权益得到维护。

5.学校教代会对涉及教职员工切身利益的评优、推荐后备干部等工作都严格按民主程序进行。

三、教育职能

1.积极参与教育教学工作

工会在教职工中积极开展“职工素质工程”的活动，配合学校在教师中开展各种业务技能的活动竞赛和理论培训。

2.文化宣传工作

(1)积极配合党建办，通过各种渠道，提高教职工的政治思想觉悟。

(2)抓好师德建设，杜绝体罚和变相体罚现象。并列入所有考核的一票否决制度。

(3)工会积极开展文体活动中，做到时间保证、场地保证、器材保证、人员保证的制度，锻炼教师身体。

伊宁市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为发扬学校社会主义民主，发挥教职工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和创造性，保障伊宁市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主人翁地位。行使民主管理的权利，特制定本制度：

一、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学校实行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是教职工行使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机构。

二、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三、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1）审议学校的发展规划，财务预算报告，经费开支决算并做出贯彻实施的决议。

（2）讨论通过学校的考勤制度，绩效考核制度，一线教师奖励暂行办法。

（3）评议、监督学校行政领导干部，建立定期评议干部制度，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奖罚和任免的建议。

四、凡是本单位享有政治权利的教职工，均可当选职工代表。

五、职工代表大会的代表，有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

六、教职工代表由教师、领导干部组成其中教师不少于三分之二。 教职工代表的权利：

1.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2.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自主地、充分地发表自己的意见，加于学校决策的讨论。

3.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评议学校工作和领导干部，对干部任免、奖罚等提出建议。

4.参加教职工代表大会及其工作机构组织的对学校执行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和提案落实情况的检查。

代表的义务：

一、努力学习并模范地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不断提高思想觉悟、业务水平和民主管理能力，积极参加教教职工育、教学改革。

二、认真执行学校行政做出的决定和各项规章制度，并努力做好本职工作。

三、密切联系群众，代表教职工合法权利，如实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